湘桥区产业园基础设施及周边配套项目-B区
监理

招 标 文 件

（电子招投标）

招标人：潮州市瀛洲城镇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永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6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5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2310-445102-07-01-555835		
投资项目名称	湘桥区产业园基础设施及周边配套项目		
招标项目名称	湘桥区产业园基础设施及周边配套项目-B 区监理		
标段（包）名称	湘桥区产业园基础设施及周边配套项目-B 区监理	公告性质	正常公告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实施（交货）地点	潮州市湘桥区铁铺镇。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资金来源构成**	上级资金及申报专项债安排，不足部分由财政统筹
招标范围及规模	本次招标范围为项目分 A 区和 B 区进行建设，本次招标为 B 区，本次招标为 B 区，B 区占地面积为 681.5 亩，新建 5 条道路，分别是：横四路(福湘大道)（全长 864.199 m，宽 26 m，道路等级：次干路）、横三路（全长 742.412 m，宽 17 m，道路等级：支路）、横五路（全长 466.358m，宽 16 m，道路等级：支路）、规划支一路（全长 711.21 m，宽 16 m，道路等级：支路）、规划支二路（全长 769.971 m，宽 16 m，道路等级：支路）；以及新建进厂路道路 1 条（全长 448.38 m，宽 13 m，道路等级：支路）。B 区市政基础建设内容主要为场地平整、道路工程(含交通工程和信号灯控制)、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道路绿化工程、智慧灯杆等。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1129844638.33 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508220706.12 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75987255.29 元、预备费 45636676.91 元。其中 B 区的建安工程费为：116739752.06 元。		
招标内容	本项目施工准备期、施工期、竣工验收结算期、缺陷责任期监理服务及协调等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质量、进度、投资、变更控制及安全、信息和合同管理及组织协调等相关工作）。		
工期	监理服务期限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全部工程缺陷责任期期满为止（缺陷责任期期限：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监理费最高投标限价	1582733.21 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资质人员、业绩等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各级政府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 2.投标人须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	

		级（或以上）资质。 注：①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广东省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资质证书有效期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 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 号）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 号）执行。 3. 投标人拟派驻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应具备有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并注册在该单位，需提供近一个月(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当月或上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 4. 投标人自近三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以来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经营中没有发生因监理原因导致的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提供承诺书)。 5. 已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登记，且在该系统中没有出现经营异常名录或经营异常信息已移出，近三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以来没有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不良记录（提供有效的网页截图或打印件）。 6. 投标人没有处在“信用中国”（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公示失信被执行人（以“信用中国”网站跳转的“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为准）（提供有效的网页截图或打印件）。 7. 近三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以来，投标人、现任法定代表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均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书）。 8. 广东省外的投标人及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已在新版“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系统办理诚信信息登记业务；[省内投标人须提供说明（格式自拟）并

<table>
<tr><td rowspan="2"></td><td></td><td colspan="3">加盖公章。省外投标人须提供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
9. 拟派出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技术负责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技术负责人任命确认书》签字确认（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字确认；项目技术负责人与总监理工程师不得为同一人）。
10.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td></tr>
<tr><td>投标人业绩要求</td><td colspan="3">无。</td></tr>
<tr><td rowspan="2">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td><td rowspan="2">是</td><td rowspan="2">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td><td>下载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td><td>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http：//www.czggzy.com/）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登录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zggzy.com）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填写“招标文件下载登记表”，确认无误后，点击“确定提交”按钮（投标人应确认所填写信息的真实性）（系统操作详见建设工程网上交易系统使用指南，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电话 0768-2393020）。请各潜在投标人报名后密切留意系统中项目发出的补充、澄清、答疑等与本工程相关的信息。</td></tr>
<tr><td>获取纸质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方式</td><td>/</td></tr>
<tr><td>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td><td>2026 年 3 月 18 日 0 时 0 分</td><td>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td><td colspan="2">2026 年 4 月 10 日 9 时 30 分</td></tr>
</table>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6年 4月 10日9时 30 分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本项目完全采用电子招投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及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开标时各投标人如收到短信通知须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系统，进入网上开标大厅等候开标解密，开标解密完毕各投标人需在网上开标大厅确认开标结果；如有异议，投标人需在开标后30分钟内通过网上开标大厅提出；如开标后30分钟内未做确认，也未提出异议，则视同默认开标结果。
开标时间	2026年4 月 10 日9时 30 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	**开标地点**	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八楼开标室
发布公告媒介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招标人	潮州市瀛洲城镇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潮州市湘桥区春荣路兰花三街人力资源服务大楼503室层
招标人联系人	温工	**联系电话**	0768-2221550
招标代理机构	永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华强路9号2701、2710房
招标代理联系人	周工	**联系电话**	020-38818808/18022499528
招标监督机构	潮州市湘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	0768-2208308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		

招标人：潮州市瀛洲城镇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潮州市湘桥区春荣路兰花三街人力资源服务大楼503室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联系人：温工

电话：0768-2221550

2026年 3 月 17 日

招标代理机构：永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强路9号2701、2710房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联系人：周工

电话：020-38818808/18022499528

2026年 3 月 17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潮州市瀛洲城镇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潮州市湘桥区春荣路兰花三街人力资源服务大楼 503 室层 联系人：温工 电　话：0768-222155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永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华强路 9 号 2701、2710 房 联系人：周工 电　话：020-38818808，18022499528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湘桥区产业园基础设施及周边配套项目-B 区监理
1.1.5	项目建设地点	潮州市湘桥区铁铺镇
1.1.6	项目建设规模	项目分 A 区和 B 区进行建设，本次招标为 B 区，本次招标为 B 区，B 区占地面积为 681.5 亩，新建 5 条道路，分别是：横四路(福湘大道)（全长 864.199 m，宽 26 m，道路等级：次干路）、横三路（全长 742.412 m，宽 17 m，道路等级：支路）、横五路（全长 466.358m，宽 16 m，道路等级：支路）、规划支一路（全长 711.21 m，宽 16 m，道路等级：支路）、规划支二路（全长 769.971 m，宽 16 m，道路等级：支路）；以及新建进厂路道路 1 条（全长 448.38 m，宽 13 m，道路等级：支路）。B 区市政基础建设内容主要为场地平整、道路工程(含交通工程和信号灯控制)、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道路绿化工程、智慧灯杆等。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1129844638.33 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508220706.12 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75987255.29 元、预备费 45636676.91 元。其中 B 区的建安工程费为：116739752.06 元。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建设周期：计划工期 641 个日历天。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 1129844638.33 元，建安工程费 508220706.12 元，其中 B 区的建安工程费为：116739752.06 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由上级资金及申报专项债安排，不足部分由财政统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施工准备期、施工期、竣工验收结算期、缺陷责任期监理服务及协调等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质量、进度、投资、变更控制及安全、信息和合同管理及组织协调等相关工作）。
1.3.2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服务期限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全部工程缺陷责任期期满为止（缺陷责任期期限：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1.3.3	质量标准	按国家工程质量验收标准，监理施工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或以上。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本工程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可登陆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按照公告时间及系统提示进入项目提疑界面匿名提出问题。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如有澄清，招标人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将澄清内容发布在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czggzy.com）。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12.3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答疑书、澄清书及招标人提供的项目相关资料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2026 年 3 月 23 日 09:30 前，投标人可登陆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按照系统提示进入项目提疑界面匿名填写要求澄清的内容。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如有澄清，招标人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将澄清内容发布在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czggzy.com）。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如有修改，招标人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将澄清内容发布在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czggzy.com）。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自行网上查看，从招标文件澄清及修改文件发布之日起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书面修改文件及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交的澄清文件。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3.2.3	报价方式	投标人应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 号）的规定和结合本工程的特点，同时根据本招标文件所提供的监理范围、内容，结合自身实力和工程所在地市场因素确定本次招标的投标监理费服务报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	本项目监理费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为 1582733.21 元。

	控制价）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无效报价确认： ①高于招标人的最高限价。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金额：¥2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或电子保函或保险形式或信用承诺函。 采用转账或电子保函或保险形式或信用承诺函的，可根据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上的最新的操作指南。 注：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在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由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未中标人。招标人在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的 5 日内，由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中标人。 □不要求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3.5.2	企业财务状况的要求	/
3.5.3	完成的类似项目的时间要求	/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A（2）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投标人应在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投标系统上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完全采用电子招投标，无需要提交纸质投标文件。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供五套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副本可以是正本盖章、签字后的复印件。 封面标注“正本”、“副本”字样）另需提供与投标文件正本相同的未经压缩及加密的电子文件一套电子版 U 盘一份。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是
3.7.3A (3)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本项目不需要现场递交纸质文件。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4 月 10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
4.2.2 (A)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网上递交，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数字签名。（详细操作方式见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s：//www.czggzy.com/）-办事指南-《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电子投标系统使用指南－投标人（2025 版）》，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电话 0768-2393020。）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A)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取全电子化招标，投标人不需要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5.2(4) (A)	开标程序	根据招标文件约定的开标时间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短信通知各投标人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系统，进入网上开标大厅等候开标解密。 (2)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登录开标系统进行网上开标并解密，打印开标记录表；各投标人需在网上开标大厅确认开标结果；如有异议，投标人需在开标后 30 分钟内通过网上开标大厅提出；如开标后 30 分钟内未做确认，也未提出异议，则视同默认开标结果。 (3)招标人代表、监督员、记录人、见证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名确认。 (4)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依法组建，在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名，按投标人总得分自高向低排序。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公示期限：3 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额：中标后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提交履约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等形式）。履约保证金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5 日内不计利息退还中标人。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 5%。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投标	□否 ■是，具体要求：本项目实行网上电子投标，网上开评标。 详见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电子投标系统使用指南－投标人（2025 版）》。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本项目拒绝单位和个人挂靠投标，一经发现，将依法取消投标资

		格并作出相应处理。 2、网上递交：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数字签名，网上操作详见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czggzy.com)发布的“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电子投标系统使用指南－投标人（2025 版）”（咨询电话 0768-2393020） 3、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并加盖公章，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名、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授权委托书无效。 4、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授权代表的联系电话需确保开标当天保持畅通，如评审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投标人澄清将通过电话联系，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联系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5、招标文件中所述招标控制价与最高投标限价同义。 6、缺陷责任期：自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为期 12 个月。 7、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22]1980 号文以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的相关规定下浮 22.8%计算费用。 8、本项目承包方式：采用总价合同。工程结算时以建安工程结算定案价为计费基数计算标准监理酬金，结合《关于规范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审核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潮财建[2019]19 号）精神下浮 20%后，再按中标下浮率进行下浮计算，中标下浮率=（1-中标价/监理费招标控制价）*100%（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最终结算以财政部门或第三方审核结果为准。 9、资金支付计划：在项目资金到位的前提下，监理费根据建设工程形象进度并按实际完成施工工程量（经业主及监理确认）相对应的监理费的 60%分期拨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监理费结算定案后，拨付至监理费结算定案价的 97%，监理费结算定案价 3%作为质量保证金，至缺陷责任期满后 14 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付清。 10、本项目监督部门： 名称：潮州市湘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768-2208308 地址：潮州市新洋路湘桥区党政办公大楼东侧 2 楼
11	**否决性条款**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将否决性条款单列，招标文件的其他条款与该单列的否决性条款不一致的，以单列的否决性条款为准。如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中增加否决性条款的，招标人应当重新单列完整的否决性条款，并依法发给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否决性条款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拒绝受理或者作无效标以及不合格标处理等否定投标文件效力的条款。 招标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表所列内容不一致的，以

		本表列示的内容为准。 **一、拒绝受理投标文件的情形：** 1.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2.逾期送达（上传） 的或者未送达（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以及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不予受理； **二、作无效投标的情形：** 1.投标文件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资格评审标准中任何一项情形的。 2.投标文件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形式评审标准中任何一项情形的。 3.投标文件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响应性评审标准中任何一项情形的。 4.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投标人存在单位或个人挂靠投标的情形； （4）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5）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6）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投标保证金； （7）投标文件未按要求签名、盖章； （8）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5.不对评标委员会修正后的价格进行书面确认； 6.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7.近 1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以来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的； 8.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改正的须提供改正处理结果证明）； 9.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财政部门立案调查； 10.近 2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有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

		11.近 3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被本项目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 12.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如不同投标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1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 IP 地址或同一电子设备上传（以电子评标系统查询结果为准）。

1.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监理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安工程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6）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委托人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

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诚信投标承诺书；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保证金；

(5) 联合体协议(如有)；

(6) 资格审查资料；

(7) 资信业绩部分资料；

(8) 监理大纲部分资料；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

监理报酬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报酬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各级政府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监理资质证书、并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截图证明加盖企业公章；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的查询截图证明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

3.5.3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总监理工程师应附身份证、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相应身份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3.5.4 诚信投标承诺书。

3.5.5 投标人自近三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以来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经营中没有发生因监理原因导致的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提供承诺书)。

3.5.6 近三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以来，投标人、现任法定代表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均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书）；

3.5.7 广东省外的投标人及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已在新版“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系统办理诚信信息登记业务；[省内投标人须提供说明（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省外投标人须提供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

3.5.8 拟派出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技术负责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技术负责人任命确认书》签字确认（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字确认；项目技术负责人与总监理工程师不得为同一人）

3.5.9 其它资格审查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大纲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B）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名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

书。签名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本项目不需要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B）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B）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B）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B）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B）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B）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B）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场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短信通知各投标人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系统，进入网上开标大厅等候开标解密。

(2)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登录开标系统进行网上开标并解密，打印开标记录表；各投标人需在网上开标大厅确认开标结果；如有异议，投标人需在开标后 30 分钟内通过网上开标大厅提出；如开标后 30 分钟内未做确认，也未提出异议，则视同默认开标结果。

(3)招标人代表、监督员、记录人、见证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名确认。

(4)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

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按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电子招投标系统格式。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采用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格式或其它符合规定的格式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将发布在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本项目中标结果栏，投标人自行上网查询。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评标委员会计算各投标人的总得分，按照投标人总得分由高至低依次排序，按排序推荐一、二、三名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若出现两个或以上投标人的总得分相同，以投标总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总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部分得分也相等，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以得票高排前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名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名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投标总报价，对同一招标项目没有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总报价，且修正无依据；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监理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监理大纲	符合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资信业绩部分：35 分 监理大纲部分：45 分 投标报价部分：2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当通过初步审查的有效投标人大于 5 名时，去掉一个最高投标总报价和一个最低投标总报价，取余下有效投标总报价的算数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当通过初步审查的有效投标人小于或等于 5 名时，取所有入围的有效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注：评标基准价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2.2.3（1）	资信业绩部分评分标准（35 分）	监理业绩	12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揽的市政公用工程建安费 5000 万元或以上一项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2 分。 注：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证明）、监理合同关键页，日期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不提供不得分。
		项目总监资历和业绩要求	9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 1、具备工程类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得 3 分；具备工程类中级工程师职称，得 1.5 分；同时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得 2 分，其他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2、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担任过市政公用工程项目建安费 5000 万元或以上总监的一项得 4 分。 注：须提供相应证书、近一个月（招标公告发布当月或上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扫描件并加盖电子公章，否则不得分；提供合同关键页资料复印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监理人员配备要求	11	对拟投入本项目的监理人员（不含总监理工程师）进行评审： 1、每具备一名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的，得 2 分，最高不超过 8 分。 2、具有工程类专业副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 1.5 分，具有工程类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最高不超过 3 分，最多计算 2 人（同一人具备两个（或以上）职称，得分不累计，按照最高得分计取）。 注：①上述人员不得兼任；②须提供以上配备人员相应证书、近一个月（招标公告发布当月或上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扫描件并加盖电子公章，否则不得分。
		管理体系认证	3	同时具备有效期内的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 3 分，每少一项扣 1 分，最多扣至 0 分。 注：须提供国家认监委批准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扫描件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对体系证书的信息查询截图，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否则不得分。
2.2.3（2）	监理大纲部分评分标准（45 分）	投资控制措施	5	优：投资控制依据、原则、方法、措施描述全面，措施得当、可行、可操作性强，得 5 分； 良：投资控制依据、原则、方法、措施描述较全面，措施可操作性较强，得 4 分； 中：投资控制依据、原则、方法、措施描述一般，措施可操作性一般，得 2 分； 差：投资控制依据、原则、方法、措施描述较差，措施可操作性较差，得 1 分； 无措施不得分。
		进度控制措施	5	优：进度控制依据、原则、方法、措施描述全面，措施得当、可行、可操作性强，得 5 分； 良：进度控制依据、原则、方法、措施描述较全面，措施可操作性较强，得 4 分； 中：进度控制依据、原则、方法、措施描述一般，措施可操作性一般，得 2 分； 差：进度控制依据、原则、方法、措施描述较差，措施可操作性较差，得 1 分； 无措施不得分。

		质量控制措施	5	优：质量控制依据、原则、方法、措施描述全面，措施得当、可行、可操作性强，得 5 分； 良：质量控制依据、原则、方法、措施描述较全面，措施可操作性较强，得 4 分； 中：质量控制依据、原则、方法、措施描述一般，措施可操作性一般，得 2 分； 差：质量控制依据、原则、方法、措施描述较差，措施可操作性较差，得 1 分； 无措施不得分。
		合同管理、信息管理	5	优：合同管理、信息管理依据、原则、方法、措施描述全面，措施得当、可行、可操作性强，得 5 分； 良：合同管理、信息管理依据、原则、方法、措施描述较全面，措施可操作性较强，得 4 分； 中：合同管理、信息管理依据、原则、方法、措施描述一般，措施可操作性一般，得 2 分； 差：合同管理、信息管理依据、原则、方法、措施描述较差，措施可操作性较差，得 1 分； 无措施不得分。
		组织协调	5	优:组织协调内容、方法、措施描述全面，可操作性强，得 5 分； 良：组织协调内容、方法、措施描述较全面，可操作性较强，得 4 分； 中:组织协调内容、方法、措施描述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得 2 分； 差:组织协调内容、方法、措施描述较差，可操作性较差，得 1 分； 无措施不得分。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5	优：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依据、原则、方法、措施描述全面，措施得当、可行、可操作性强，得 5 分； 良：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依据、原则、方法、措施描述较全面，措施可操作性较强，得 4 分； 中：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依据、原则、方法、措施描述一般，措施可操作性一般，得 2 分； 差：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依据、原则、方法、措施描述较差，措施可操作性较差，得 1 分； 无措施不得分。
		工程进度款、工程结算管理	5	优：管理方法合理有效、针对性强。管理方法合理有效、针对性强，得 5 分； 良:管理方法合理、有针对性，得 4 分； 中:管理方法合理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 2 分； 差:管理方法不合理、针对性不强，得 1 分； 无措施不得分。
		重点难点监控措施	5	优:结合工程概况对重点难点分析、监控措施描述全面，合理有效，得 5 分； 良:结合工程概况对重点难点分析、监控措施方法描述较全面，得 4 分； 中:结合工程概况对重点难点分析、监控措施方法描述一般，得 2 分； 差:结合工程概况对重点难点分析、监控措施方法描述较差，得 1 分； 无措施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	5	优：具有科学、合理、可行及具体措施的建议，得 5 分； 良：具有较科学、合理、可行及较具体措施的建议，得 4 分； 中：具有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及具体性一般措施的建议，得 2 分； 差：具有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较差及具体性较差措施的建议，得 1 分； 无措施不得分。
2.2.3	投标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3）	报价评分标准（20 分）	得分计算方法	S=20-(|B-A|×100)/A ×C S：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 B：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 A：评标基准价； C：扣分系数，当 B＞A 时，C=2；B＜A 时，C=1. 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最低得分为 0 分，取值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投标人总得分（100 分）			投标人总得分=资信业绩部分得分+监理大纲部分得分+投标报价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照投标人总得分由高至低依次排序，按排序推荐一、二、三名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若出现两个或以上投标人的总得分相同， 以投标总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总报价也相等的，以资信业绩得分高的优先；资信业绩得分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以得票高排前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监理大纲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2.2.3.1 资信业绩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2 监理大纲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3 投标报价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投标报价下浮率与投标总报价不一致的，以投标总报价为准修正投标报价下浮率。

3.1.4 经过初步评审后，有效投标人少于三家的，评标委员会如否决所有投标，必须说明余下投标人缺乏竞争性原因。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大纲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资信业绩部分得分和监理大纲部分得分按各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取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总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使用《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湘桥区产业园基础设施及周边配套项目-B区监理；

2.工程地点：湘桥区官塘镇、铁铺镇、磷溪镇、意溪镇；

3.工程规模：本次招标范围为项目分A区和B区进行建设，本次招标为B区，本次招标为 B 区，B 区占地面积为 681.5 亩，新建 5 条道路，分别是：横四路(福湘大道)（全长 864.199 m，宽 26 m，道路等级：次干路）、横三路（全长 742.412 m，宽 17 m，道路等级：支路）、横五路（全长 466.358m，宽 16 m，道路等级：支路）、规划支一路（全长 711.21 m，宽 16 m，道路等级：支路）、规划支二路（全长 769.971 m，宽 16 m，道路等级：支路）；以及新建进厂路道路 1 条（全长 448.38 m，宽 13 m，道路等级：支路）。B 区市政基础建设内容主要为场地平整、道路工程(含交通工程和信号灯控制)、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道路绿化工程、智慧灯杆等。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1129844638.33 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508220706.12 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75987255.29 元、预备费 45636676.91 元。其中 B 区的建安工程费为：116739752.06 元。

4. 监理范围：本项目施工准备期、施工期、竣工验收结算期、缺陷责任期监理服务及协调等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质量、进度、投资、变更控制及安全、信息和合同管理及组织协调等相关工作）。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

3.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

4.专用条件；

5.通用条件；

6.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附录 C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_____），工程监理费中标下浮率____%。**暂定合同总价，最终金额以财政部门或第三方审核结果为准。**

包括：

1.监理酬金：_____。

2.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其中：

（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

（3）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

（4）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

结算方式：采用总价合同。工程结算时以建安工程结算定案价为计费基数计算标准监理酬金，结合《关于规范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审核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潮财建[2019]19 号）精神下浮 20%后，再按中标下浮率进行下浮计算，中标下浮率=（1-中标价/监理费招标控制价）*100%（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最终结算以财政部门或第三方审核结果为准。

监理费计费标准参照《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执行。

六、履约担保

（1）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 5%（以万元为单位取整数）。

（2）履约担保的形式：担保形式（自主选择以下三种方式之一缴纳）：由 ☑银行 ☑专业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 ☑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

采取商业银行履约保函的，须由项目所在地地级市行政管辖范围的商业银行出具，履约担保的有效期，从提供履约担保之日起至合同验收合格之日止。有效期满后将此担保退还给承包人（不计利息）。采取保证保险或担保保函形式的，出具履约担保保函证明的担保公司营业执照的注册地需在项目所在地并具有相关担保资质（注：履约担保在签订合同前提交。如为联合体，由牵头人提交。）

承包人应于本合同签订前提交。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或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的，发包人有权从履约担保提取相应款项，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提取履约担保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履约担保额补足履约担保差额。承包人在履行本工程实施过程中没有违约，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将此履约担保无息退还给承包人。因工程延期，承包人无条件续保，发包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如承包人在合同履行期内保函到期而不续保的，视为无履约担保，并且在发包人书面提出续保限期内仍未续保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3）履约担保退还时间：履约保证金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5 日内不计利息退还中标人。

七、期限

1.监理期限：

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全部工程缺陷责任期期满为止（缺陷责任期期限：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八、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九、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_份。

委托人：____（盖章）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签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监理人：____（盖章）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签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4）通用条件；

（5）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1）严重过失行为的；

（2）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涉嫌犯罪的；

（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名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

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5.3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28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1）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适用于招标工程）（如有）

（4）专用条件

（5）通用条件

（6）监理规范

（7）技术规范

（8）构成合同文本的其他文件。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

（1）监理服务周期为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全部工程缺陷责任期期满为止。

（2）附加监理服务的范围：如有发生，由合同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3）额外监理服务的范围：如有发生，由合同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1）监理服务机构设置：监理主要机构设置一个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其他设置由承包人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安排，但必须满足本工程工作需要。

（2）监理服务的内容：质量监理、进度监理、造价监理、施工安全监理、施工环保、水保监理、信息管理、合同管理、文件资料管理、现场施工协调以及管理。

（3）监理人应自备履行监理服务所需的一切设施、设备、办公、生活场所及物品，并承担相应的使用费用和维修费。此项工作应视为已包括在监理人正常的服务范围之内，监理人因明确其相关费用计入监理服务费用报价之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4）监理人应按照有关规范要求对进场材料进行检测监理，在现场抽检后，由委托人委托具有行业试验检测资质并通过计量认证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监理人应按照最新《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及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监理服务。委托人须依据《建设工程监理规范》要求对监理机构的设置方式进行选择，各阶段监理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委托人可以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适用的法规、规章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广东省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建设工程监理规范》《潮州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现行设计规范（规程）、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施工和验收规范及现行建设工程监理相关管理规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2 委托人将对驻场人员进行考核：

（1）驻场的监理人员的资质、数量和专业配置不低于投标文件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中的人员要求，委托人有权对不称职的监理总监、监理人员进行撤换。

（2）经确定的项目总监和监理工程师，需按相关文件（附件）要求到岗履职，当出现项目总监和监理工程师到岗率不达标的情况，监理人除了接受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通报和处罚外，委托人将保留继续追究监理人违约责任的权利。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1）监理人员在质量管理、计量和变更设计工作中弄虚作假；

（2）监理人员借职务之便违规向承包人介绍分包队伍、推销原材料、介绍务工人员；

（3）监理人员在工作中发生越权审批或肢解变更项目、变相越权审批等行为。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监理人在行使以下规定的职权之前，应先取得发包人的专门批准:

（1）审核分包本工程的非主体部分；

（2）核对施工队伍、人员和设备的进场情况是否跟承包人投标文件承诺的一致，对不一致的情况要求改正或要求施工人员进行调整时：发布开工令、暂时停工、复工令；

（3）决定承包人有权得到的工程延期；

（4）审查批准技术规范（规格）或设计的变更；

（5）下达变更指令；

（6）对新增施工细目的单价进行估价；

（7）审核有关暂定金额的使用。

但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委托人的批准的情况下向承包人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须的指令。但监理人随后在12小时内向委托人报告情况，并与委托人协商进一步应采取的措施。在涉及工程变更，监理人需请示委托人后方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监理人因工作安排或其他原因，需要更换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监理服务的监理人员时，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委托人并取得委托人的同意，更换人员必须具有被更换人员同等资格条件。总监理工程师不得随意更换，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拟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具有原总监理工程师同等资格条件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监理人应按相关行政监督部门规定和委托人要求，及时提交各类报告。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 。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_____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1：1，汇率为：/。

5.3 支付酬金

5.3.1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1.监理费支付方式和还款计划：在项目资金到位的前提下，监理费根据建设工程形象进度并按实际完成施工工程量（经业主及监理确认）相对应的监理费的 60%分期拨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监理费结算定案后，拨付至监理费结算定案价的 97%，监理费结算定案价 3%作为质量保证金，至缺陷责任期满后 14 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付清。

2.工程预付款：在具备实施条件的前提下，发包人应在双方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或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日内向承包人支付 10%工程监理费预付款。

3.预付款抵扣方式：在最后一次支付进度款时全额扣回监理费预付款。

5.3.2 附加工作酬金和合理化建设奖励：无。

5.4 承包方式

承包方式：总价合同，工程结算时以建安工程结算定案价为计费基数计算标准监理酬金，结合《关于规范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审核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潮财建[2019]19 号）精神下浮 20%后，再按中标下浮率进行下浮计算，中标下浮率=（1-中标价/监理费招标控制价）*100%（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最终金额以湘桥区财政部门审核定案的金额为准。

5.5 结算方式

(1)合同价以中标价作为签约合同价(暂定价)，中标下浮率作为结算依据 ：

(2)监理服务费最终结算价确定方式：财政部门审核定案后，如最终结算价低于合同暂定价，则以最终结算价进行结算；若最终结算价高于合同暂定价，则以合同暂定价进行结算。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名盖章之日起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报酬以财政部门或第三方审核结果为准。。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报酬以财政部门或第三方审核结果为准。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 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__（2）__种方式：

（1）提请__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_/_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_/_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_/_%。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_____/_____。

9. 补充条款：___。

廉政合同

发包人:_____（全称）

承包人:_____（全称）

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双方权利和义务

1.1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严格执行合同工程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发包人义务

2.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2.2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2.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6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劳务等经济活动。

3.承包人义务

3.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3.5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违约责任

4.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2 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4.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3 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 1～3 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5.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工程名称）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失效。

8.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份，合同双方当事人各执___份。有上级部门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各送交其上级部门一份。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____。

A-3 保修阶段：____/__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____/_____。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　　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工程技术人员			
2.辅助工作人员			
3.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　　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办公用房			
2.生活用房			
3.试验用房			
4.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　　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工程立项文件			
2.工程勘察文件			
3.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5.施工许可文件			
6.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　　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通讯设备			
2.办公设备			
3.交通工具			
4.检测和试验设备			

附录 C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拟在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

一、监理要求

1.工程名称：湘桥区产业园基础设施及周边配套项目-B 区监理

2.工程地点：潮州市湘桥区铁铺镇。

3.工程规模：本次招标范围为项目分 A 区和 B 区进行建设，本次招标为 B 区，本次招标为 B 区，B 区占地面积为 681.5 亩，新建 5 条道路，分别是：横四路(福湘大道)（全长 864.199 m，宽 26 m，道路等级：次干路）、横三路（全长 742.412 m，宽 17 m，道路等级：支路）、横五路（全长 466.358m，宽 16 m，道路等级：支路）、规划支一路（全长 711.21 m，宽 16 m，道路等级：支路）、规划支二路（全长 769.971 m，宽 16 m，道路等级：支路）；以及新建进厂路道路 1 条（全长 448.38 m，宽 13 m，道路等级：支路）。B 区市政基础建设内容主要为场地平整、道路工程(含交通工程和信号灯控制)、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道路绿化工程、智慧灯杆等。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1129844638.33 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508220706.12 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75987255.29 元、预备费 45636676.91 元。其中 B 区的建安工程费为：116739752.06 元。

4.监理范围：本项目施工准备期、施工期、竣工验收结算期、缺陷责任期监理服务及协调等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质量、进度、投资、变更控制及安全、信息和合同管理及组织协调等相关工作）。

5.监理服务期限：监理服务期限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全部工程缺陷责任期期满为止（缺陷责任期期限：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6.监理人员最低配置要求

无。

二、适用规范标准（包括并不限于）

1.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名录：按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名录执行。

2.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标准名录：按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标准执行。

3.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程名录：按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规程执行。

适用的法规、规章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广东省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建设工程监理规范》《潮州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现行设计规范（规程）、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施工和验收规范及现行建设工程监理相关管理规定。

三、成果文件要求

1.成果文件的组成：包括但不限于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月报中的有关质量问题、监理会议纪要中有关质量问题、进度控制、质量控制、监理通知、合同与其它事项管理、监理工作总结、主要验收记录及验收证明文件。

2.成果文件的深度：符合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要求。

3.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要求。

4.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1）纸质版的要求：4 份，如委托人需要增加份数时，监理人应无偿增加。

（2）电子版的要求：2 份

（3）其他要求：符合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要求。

四、委托人财产清单

（一）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无。

（二）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1.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 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委托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4.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资料。

5.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6.其他资料。

五、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监理人自备的工作手册：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监理人自备的办公设备： 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3.监理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出行车辆等。

4.监理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5.监理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6.监理人自备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7.监理人自备的试验用房、样品用房。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上传系统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应按本章格式要求需签名或盖章后的正本扫描件）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投标人自行编制目录和页码）

一、诚信投标承诺书

_____（招标人）：

本人以法定代表人的身份代表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本单位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投标。

二、本单位所提供的一切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没有伪(变)造或虚假成分。

三、本单位近三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上溯)没有发生围标串标、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问题、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以及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 自觉维护招投标市场秩序，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出借、转让、买卖、伪造企业

或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证照、业绩、获奖表彰等相关资信证明文件和印章，也不允许其 他企业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投标。

五 、依法公平竞争，不采取虚假或恶意投诉等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招标人或其他投 标人的正当利益。

本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愿意按约定接受行政监管部门处理。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项目名称)__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下浮率___%，即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完成监理服务工作。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 诚信投标承诺书；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保证金；

(5) 联合体协议(如有)；

(6) 资格审查资料；

(7) 资信业绩部分资料；

(8) 监理大纲部分资料；

(9) 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 以投标函为准。

3.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 ：_____

邮　　箱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证书编号：	
2	监理服务期限		
3	质量标准		
4	投标有效期		
5	投标报价	投标总报价：（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投标下浮率：_____%	
6	投标内容	□是　　□否	是否响应本项目所要求的各项内容
7	权利义务	□是　　□否	是否响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要求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关于投标文件的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项目名称)___招投标活动，对本次我单位递交的投标文件 作出如下承诺：

一、我单位承诺上传系统的整套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因为内容不一致而造成对我单位评审不利等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责任。

二、如我单位上传到系统的整套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时，我单位愿意接受贵单位以上传系统的整套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的评审结果。

三、如我单位上传到系统的整套电子投标文件和分散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时，我单位愿意接受贵单位以上传系统的整套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的评审结果。

四、本次投标现场没有要求我单位提供投标文件中证明材料原件。因此，若我单位中标，我单位自愿接受招标人对我单位的原件进行核查，若出现我单位弄虚作假行为，我单位自愿接受贵单位的处罚并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 、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附：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加盖公章。

六、监理报酬清单

项目名称：

序号	监理报酬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元）	备注
1				
2				
3				
...				
工程监理费投标总报价合计				
工程监理费投标报价下浮率		_____%		

注：

1. 工程监理费投标报价下浮率=（1-工程监理费投标总报价/最高投标限价）*100%。
2. 投标报价下浮率以百分比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3. 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如投标报价下浮率与投标总报价不一致，以投标总报价为准修正投标报价下浮率。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企业资质证书</td><td colspan="6">类型： 等级： 证书号：</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3">员工总人数：</td></tr>
<tr><td>注册资本</td><td colspan="3"></td><td rowspan="4">其中</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成立日期</td><td colspan="3"></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基本账户开户银行</td><td colspan="3"></td><td>技术人员数量</td><td></td></tr>
<tr><td>基本账户银行账号</td><td colspan="3"></td><td>其他人员</td><td></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td><td colspan="6"></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资料。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三）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技术负责人任命确认书

致：潮州市瀛洲城镇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我方拟派（姓名）为本项目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身份证号码：_____，（专业）监理工程师，注册证号：_____ 。

我方拟派（姓名） 为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身份证号码：_____ ，（职称、级别），证书编号：_____ 。

我方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派驻本项目后，不再更换。

上述人员均已知晓本项目的岗位安排，若我方中标，上述人员承诺到岗。

特此承诺。

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技术负责人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正反面）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

技术负责人签字确认：

年　月　日

（四）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请对照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评标办法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七、项目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工程建安投资额（万元）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及评分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八、拟委派的主要人员情况

（一）拟委派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本表后按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用途	备注

九、资信业绩部分资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第三章　评标办法 ”的资信业绩部分评审内容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格式自拟。

十、监理大纲部分资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第三章　评标办法”的监理大纲部分评审内容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格式自拟。

十一、其他资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第三章　评标办法 ”的评审内容补充提供。